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奥通”）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互相信用担保、土地等抵押、质押等形式为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潍坊奥通其余两位股东按持有股份提供同比例担保，潍坊奥通对此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洪

李 燕

符念平

年 月 日